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日，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现将问询函中所关注到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整改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

2021年6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称公司拟对部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披露情况不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况进行整改。8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差错更正公告》）显示，你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财务报表多个科目，导致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调减-1,771.94万元、-4,891.72万元、-9,210.71万元。

1. 《差错更正公告》披露，针对合并子公司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建筑”）2018至2020年度报告等对2020年度报表进行调整。《整改报告》显示，公司于2018年3月以增资方式获得中潜建筑的股权并实施控制，

但公司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潜建筑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承接建筑工程，合计提供工程服务总额 1.3 亿元，马鞍山学院向中潜建筑支付工程款 1.2 亿元。

请你公司结合中潜建筑的校舍建设实际情况、工程款最终流向、2018 至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及合并抵消情况，说明对合并报表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分录和调整依据，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是否体现了中潜建筑的业务实质。

回复：

(1) 中潜建筑承建马鞍山学院的校舍建设实际情况

安徽中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潜建筑”）于 2018 年 5 月与马鞍山学院（以下简称“马院”，前称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签订建筑施工合同，金额为 1.05 亿元，负责承建马院二期教学楼、实验楼、食堂、教师公寓及实训车间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E#F#G#教学楼、3#4#实验楼、食堂、教师公寓、实训车间等，建筑总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有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铝合金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及消防工程，截至目前该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院已付款 11,146.49 万元。2021 年 6 月完成项目结算，结算金额为 1.75 亿元。合同结算金额较原合同金额高出 7,000.00 万元，主要由于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5 月，在施工过程中，人工和原材料成本上涨，室外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所致。

中潜建筑于 2020 年 5 月与马院再次签订建筑施工合同，金额为 8,000 万元，负责承建学生公寓 13#-16#楼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面积约 3.65 万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 15#16#楼建筑面积为 19253.64 平方米，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另学生公寓 13#14#楼建筑面积为 17243.52 平方米，已完成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现已进入室内装饰装修阶段，正在铺设宿舍内地砖、卫生间墙砖，进行阳台防水施工及粉刷内墙腻子，后期将进行室内水电安装、铝合金门窗安装及室外管道施工学生公寓 13#14#预计 2021 年底完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马院已付款 1,120.00 万元。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潜建筑工程款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项目	用途	金额 (万元)
1	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教学楼、实验楼、食堂、教师公寓及实训车间工程	材料款	2,895.00
2	合肥多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2,740.52
3	合肥欧莉云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8.90
4	深马建材(马鞍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5.00
5	贺仁华		垫付税金材料款	339.42
6	合肥锦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7.00
7	合肥伟泽轻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0.00
8	安徽城地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款	246.49
9	庐江县众力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195.00
10	庐江县众力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150.00
11	合肥惠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00
12	当涂县姑孰镇丽彬烟酒店		材料款	120.51
13	马鞍山市花山宏大线缆批发部		材料款	116.81
14	义安区西联乡团进新型墙材厂		材料款	115.21
15	安徽维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5.00
16	安徽蕙杰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
17	其他		工程款/材料款	1,089.32
18	合肥多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寓13#-17#楼工程	分包款	358.55
19	马鞍山市利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2.56
20	马鞍山市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0.08
21	其他		工程款/材料款	172.72
合 计				11,808.09

其中,前海俊涵为中潜建筑供应材料中间商,其对应的具体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供应单位	项目	用途	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易慧贸易有限公司	二期教学楼、实验楼、食堂、教师	材料款	498.00
2	盛瑞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1.00
3	安徽蕙杰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0.00
4	庐江众力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399.00
5	合肥锦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1.00

6	合肥市瑶海区明乐建材经营部	公寓 及实 训	材料款	260.00
7	马鞍山兴豪建材经营部		材料款	226.00
8	合肥伟泽轻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7.00
9	南京市溧水区乐泽五金经营部		材料款	121.00
10	其他		其他	52.00
合 计				2,895.00

### (3) 2020 年度中潜建筑各期财务数据及合并抵消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赛为”）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中潜建筑 51% 股权，2018 年 11 月，合肥赛为完成收购少数股东 49% 的股权后，合肥赛为持有中潜建筑 100% 股权，由于公司前期对相关准则的理解及适用错误，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结合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认为根据中潜建筑的股权情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任免情况，需自 2018 年 3 月开始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2020 年度中潜建筑主要的会计科目记录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元）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元）
货币资金	404,897.11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6,587,045.38	未分配利润	-149,539.91
预付款项	16,400,20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50,460.09
其他应收款	49,862,1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02,575.75
其他资产	448,273.16	营业收入	35,922,544.65
资产合计	83,702,575.75	营业成本	34,920,173.76
应付账款	1,801,708.78	管理费用	772,047.89
预收款项	30,694,534.25	其他损益（负数表示亏损）	-170,803.27
其他应付款	1,050,619.05	营业利润	59,519.73
其他负债	305,253.58	利润总额	59,519.73
负债合计	33,852,115.66	净利润	59,519.73

2020 年度主要合并抵消情况如下：

#### 1、抵消承建马院工程当期产生的内部损益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营业收入（元）	32,852,050.09	
贷：营业成本（元）		31,906,240.35
贷：在建工程（元）		945,809.74

## 2、抵消承建马院工程以前年度产生的内部损益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2,315,743.72	
贷：在建工程（元）		2,315,743.72

## 3、抵消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实收资本（元）	50,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元）		237,845.50
贷：其他应付款（元）		49,762,154.50

确认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以前期间中潜建筑母公司合肥赛为未确认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抵消层面确认的合肥赛为对中潜建筑的其他应付款。

在合肥赛为层面看，将支付给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237,845.50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合肥赛为应承担的原股东向中潜建筑借款 49,762,154.50 未入账。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商誉（元）	42,821.46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42,821.46

## 4、抵消往来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应付账款（元）	16,582,816.15	
借：其他应付款（元）	50,343,060.06	
借：预收款项（元）	30,672,404.92	
贷：应收账款（元）		16,582,816.15
贷：其他应收款（元）		50,343,060.06
贷：固定资产（元）		30,672,404.92

抵消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马鞍山学院本期计入固定资产部分，即是中潜建筑的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金额的差额。马鞍山学院以中潜建筑开出的结算发票作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中潜建筑将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实际施工部分金额（合同成本加合同毛利）在报表中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予以抵销的往来中，除了前述固定资产部分和股权转让部分，还有少量的中潜建筑与合肥赛为、马鞍山学院的其他往来。

### （4）2019 年度中潜建筑各期财务数据及合并抵消情况

2019 年度中潜建筑主要的会计科目记录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元）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元）
货币资金	599,521.02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10,153,600.00	未分配利润	-209,059.64
预付款项	28,950,20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0,940.36
其他应收款	49,962,1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79,209.55
其他资产	213,728.23	营业收入	48,927,579.44
资产合计	89,879,209.55	营业成本	47,352,111.38
应付账款	906,360.30	管理费用	793,565.41
预收款项	38,813,763.19	其他损益（负数表示亏损）	-236,703.65
其他应付款	194,634.26	营业利润	545,199.00
其他负债	173,511.44	利润总额	545,199.00
负债合计	40,088,269.19	净利润	545,199.00

2019 年度主要合并抵消情况如下：

1、抵消承建马院工程当期产生的内部损益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营业收入（元）	48,927,579.44	
贷：营业成本（元）		47,352,111.38
贷：在建工程（元）		1,575,468.06

2、抵消承建马院工程以前年度产生的内部损益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740,275.66	
贷：在建工程（元）		740,275.66

3、抵消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实收资本（元）	50,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元）		237,845.50
贷：其他应付款（元）		49,762,154.50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商誉（元）	42,821.46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42,821.46

4、抵消往来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应付账款（元）	10,153,600.00	
借：其他应付款（元）	49,951,375.18	
借：预收款项（元）	38,813,763.19	
贷：应收账款（元）		10,153,600.00
贷：其他应收款（元）		49,951,375.18

贷：固定资产（元）		38,813,763.19
-----------	--	---------------

抵消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马鞍山学院本期计入固定资产部分，即是中潜建筑的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金额的差额。马鞍山学院以中潜建筑开出的结算发票作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中潜建筑将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实际施工部分金额（合同成本加合同毛利）在报表中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予以抵销的往来中，除了前述固定资产部分和股权转让部分，还有少量的中潜建筑与合肥赛为、马鞍山学院的其他往来。

#### (5) 2018 年度中潜建筑各期财务数据及合并抵消情况

2018 年度中潜建筑主要的会计科目记录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元）	会计科目	科目金额（元）
货币资金	1,036,438.09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应收账款	8,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54,258.64
预付款项	19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45,741.36
其他应收款	56,032,1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55,497.60
其他资产	86,706.01	营业收入	22,989,927.38
资产合计	65,755,497.60	营业成本	22,249,651.72
应付账款	0.00	管理费用	963,545.90
预收款项	15,359,587.18	其他损益（负数表示亏损）	-488,166.94
其他应付款	1,061,194.68	营业利润	-711,437.18
其他负债	88,974.38	利润总额	-711,437.18
负债合计	16,509,756.24	净利润	-711,437.18

2018 年度主要合并抵消情况如下：

#### 1、抵消承建马院工程当期产生的内部损益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营业收入（元）	22,989,927.38	
贷：营业成本（元）		22,249,651.72
贷：在建工程（元）		740,275.66

#### 2、抵消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实收资本（元）	50,0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元）		237,845.50
贷：其他应付款（元）		49,762,154.50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商誉（元）	42,821.46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42,821.46
--------------	--	-----------

### 3、抵消往来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应付账款（元）	8,600,000.00	
借：其他应付款（元）	55,062,154.50	
借：预收款项（元）	15,359,587.18	
贷：应收账款（元）		8,6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元）		55,062,154.50
贷：在建工程（元）		15,359,587.18

抵消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马鞍山学院本期计入固定资产部分，即是中潜建筑的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施工金额的差额。马鞍山学院以中潜建筑开出的结算发票作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入账金额，中潜建筑将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工程实际施工部分金额（合同成本加合同毛利）在报表中重分类至预收账款。

予以抵销的往来中，除了前述固定资产部分和股权转让部分，还有少量的中潜建筑与合肥赛为、马鞍山学院的其他往来。

综上，中潜建筑主要是承建马鞍山学院的工程，从合并层面看，所有的合同毛利均为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因此抵消马鞍山学院入账的合同毛利对应部分在建工程金额依据充分。如2020年度合并抵消说明中列示的情况，马鞍山学院固定资产成本对应中潜建筑工程结算的金额，该金额大于工程施工部分金额，是由于工程结算进度的期间问题增加所致；抵消前述两项后，马鞍山学院资产入账金额反应的是中潜建筑施工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从合并层面体现了中潜建筑承建马鞍山学院工程的业务实质。

2. 《差错更正公告》披露，针对无商业实质的分包成本支出以及根据该支出确认的工程进度收入对2020年度报表进行调整。前期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于2020年1月将华兴银行所贷资金及通过预付款等方式将2.5亿元支付给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尚实业”）、深圳市泰和嘉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嘉源”）、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航宇”）、广州高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倬”），该交易不存在商业交易实质，系根据华兴银行的要求用于解决泰达宏利2017年认购公司

定增股票的资金回笼问题。上述交易安排通过预付款方式提供资金用以购买财富共赢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收益权，致实际控制人免于继续承担该等差额补足责任，涉嫌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争取所有资金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底、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收回。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对前述预付款项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科目、调整金额等。

回复：

格尚实业、泰和嘉源、昊天航宇、广州高倬预付款项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格尚实业预付的款项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中列报，因此本次差错更正仅在其他应收款内部列报调整，由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整改专用，不涉及其他会计科目。

2、公司累计支付泰和嘉源 61,322,612.68 元，其中：已退回 200 万元、通过天津华尔菲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尔菲”)收回 2,100 万元,剩余 38,322,612.68 元未收回。调整如下：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元）	整改专用	38,322,612.68	
贷：预付款项（元）	泰和嘉源		38,322,612.68
借：其他应收款（元）	天津华尔菲	21,000,000.00	
贷：预付款项（元）	泰和嘉源		21,000,000.00
借：信用减值损失（元）		2,100,000.0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元）			2,100,000.00

3、公司累计支付昊天航宇 96,204,323.55 元，其中 25,580,312.70 元已通过其他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单位转回，剩余 70,624,010.85 元需收回。同时冲回 2020 年度当期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及合同资产，具体调整如下：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元）	整改专用	70,624,010.85	
借：应收账款（元）		25,649,047.74	
贷：预付款项（元）	昊天航宇		96,204,323.55

贷：营业外收入（元）			68,735.04
------------	--	--	-----------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信用减值损失（元）		4,876,548.29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			4,876,548.29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预付款项（元）	昊天航宇	78,227,255.96	
贷：应付账款（元）	昊天航宇		78,227,255.96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应付账款（元）	昊天航宇	78,227,255.96	
贷：合同资产（元）	工程施工		78,227,255.96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营业收入（元）	廊坊数据中心项目	82,806,257.24	
贷：营业成本（元）	廊坊数据中心项目		78,227,255.96
贷：合同资产（元）	廊坊数据中心项目		4,579,001.28

4、公司通过广州高倬转入前海富银用于委托投资的5,000万元，同时冲回2020年度当期确认的项目收入、成本及合同资产，具体调整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元）	整改专用	50,000,000.00	
贷：预付款项（元）	广州高倬		50,000,000.00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应付账款（元）	广州高倬	44,247,787.61	
贷：合同资产（元）	工程施工		44,247,787.61

会计科目	二级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营业收入（元）	光泰数据中心项目	48,001,494.45	
贷：营业成本（元）	光泰数据中心项目		44,247,787.61
贷：合同资产（元）	光泰数据中心项目		3,753,706.84

(2) 经你公司进一步自查，前述资金流转的日最高发生金额，是否实质上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通过持有财富共赢21号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2020年1月将华兴银行所贷资金及通过预付款等方式向

格尚实业、泰和嘉源等不存在商业交易实质的四家公司支付，系根据华兴银行的要求用于解决泰达宏利 2017 年认购公司定增股票的资金回拢问题，该部分资金并非由公司使用，亦未被实际控制人用于与公司无关的其他个人事项。但由于实际控制人对泰达宏利在 2017 年认购公司股票提供差额补足责任，上述交易安排致实际控制人免于继续承担该等差额补足责任，涉嫌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如前所述，相关款项流转的用途系根据华兴银行的要求用于解决泰达宏利 2017 年认购公司定增股票的资金回拢问题，并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另外，经核查前海富银公司基本情况，并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关系、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收益权系由前海富银购买，非由上市公司购买，不存在上市公司购买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的情形。

**(3) 截至本函发出日前述资金的回收进展，所持信托收益权的相关处置安排。**

**回复：**截至问询函发出日前述资金的回收情况如下：

收款时间	付款单位	收款金额（元）
2021/4/22	格尚实业	17,950,500.00
2021/4/23	格尚实业	39,906,630.00
2021/4/25	格尚实业	3,931,000.00
2021/4/26	格尚实业	4,380,000.00
2021/5/11	格尚实业	4,963,000.00
	合计	71,131,130.00

根据四家公司与前海富银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信托收益权并非上市公

司持有，上市公司没有对信托受益权的处置安排。

3. 《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公司与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俊涵”）存在以项目咨询管理费的名义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969.91 万元、以技术服务费的名义计入管理费用的 262.32 万元，合计支付 1,232.24 万元。该部分支出经确认为无商业实质的支出，应向前海俊涵及其实际控制人追讨。针对该问题，你公司冲减相应的成本费用，并确认相应的其他债权。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前海俊涵系由公司董事宁群仪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上述资金流出时点，是否构成向董事宁群仪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是否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17 年—2020 年向前海俊涵以咨询管理费、技术服务费的名义合计支付 1,232.24 万元，现已确认支付上述资金流出为无商业实质的项目支出，实质构成对其财务资助款项。前海俊涵承诺最晚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 1,232.24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追偿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2) 前述调整金额与《整改报告》中披露的向前海俊涵支付金额及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的与前海俊涵往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差错更正公告》中列示的支付前海俊涵无商业实质的支出范围大于《整改报告》中披露的向前海俊涵支付金额及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的与前海俊涵往来金额。

针对《整改报告》中披露的向前海俊涵支付金额及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及的与前海俊涵往来金额部分对应的余额，在《差错更正公告》“一、前期

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一）根据《责令改正决定书》进行整改”中列示。

本处列示的工程施工成本支付的金额 969.91 万元、以技术服务费的名义计入管理费用支付的金额 262.32 万元为公司在 2020 年年报整改过程中，扩大自查范围及程度后，新增发现的无商业实质支出。

4. 《差错更正公告》披露，数据中心项目存在内控缺陷、管理混乱、核算不清的情况，自查中发现，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未按分包合同暂估施工成本，工程结算后未能按照结算造价及分包商结算成本及时对工程累计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调整。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调整所涉及工程项目名称、前期确认收入、合同资产、应收账款金额、分包商实际履行分包义务的时点与发票日期之间的具体差异、对累计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与结算金额之间的具体差异，并说明更正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在自查过程中，针对已结算的数据中心项目，按照结算总价调整合同总收入，对于累计已确认营业收入与结算总价的差异，在结算年度对营业收入进行调整；对于项目结算后仍有工程施工入账的，对施工成本的性质进行判断，对于包含在分包合同项内义务、仅由于未收到分包商的发票而未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的，在结算当期按分包合同价款为基础暂估入账。各类型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合同累计确认收入与结算金额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收入	结算收入	结算差额调整	结算年度
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66,126,544.47	-	未结算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北京航丰 IDC 数据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	231,323,365.86	211,333,751.35	-19,989,614.51	2019 年度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302,707,389.05	296,453,403.78	-6,253,985.27	2019 年度

深圳市智慧路边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工程	70,526,322.21	59,443,539.36	-11,082,782.85	2020 年度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29,525,539.31	-	未结算	
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	166,896,235.98	71,164,990.27	-95,731,245.71	2021 年度
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	391,226,868.14	396,037,968.69	4,811,100.55	2020 年度
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	300,819,069.94	-	未结算	

除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及贵州安顺数据中心项目外，公司以收到经甲方确定的工程结算报告列示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该项目应累计确认的营业收入总额，账面累计已确认收入与结算金额之间的差异，作为对营业收入的差错更正金额，在办理工程结算当年进行调整。

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由于合同审减、前述广州高倬资金转移等事项，调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结算不影响差错更正所属期间。

安顺数据中心项目，由于在识别合同收入时，公司将合同暂定价确认为合同总收入，忽略了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按照分包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合同收入的条款，现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2) 合同累计确认成本与结算金额之间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后未入账成本	结算年度	发票年度
中国联通国富光启月浦 IDC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22,397,818.81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合肥市轨道交通 3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8,007,366.33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3) 分包商实际履行分包义务的时点与发票日期之间的差异调整主要是“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具体各期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账面入账成本金额	63,712,218.37	1,765,676.39	2,158,650.18	5,075,330.68
未暂估入账金额	8,490,696.18			
未暂估入账部		-1,126,605.00	-1,589,687.30	-4,253,987.02

分对应收到发 票的期间				
调整营业成本 (负数表示调 减)	8,490,696.18	-1,126,605.00	-1,589,687.30	-4,253,987.02

5. 《差错更正公告》披露，你公司于2020年2月购买赛为大厦不动产权，将支付赛为大厦的购置款及贷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并在2021年主体工程装修完毕开始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本次调整将房屋主体结构与装修分别确认为不同的固定资产，由于主体工程在购买时即符合原定的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指标、满足公司对不动产主体工程的使用要求，因此应当在控制该项资产时即确认为固定资产。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固定资产调整金额、补充计提的折旧金额及调整导致不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贷款利息的具体金额，并对近五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

回复：

2020年度财务报表调整金额中，因购买赛为大厦调增固定资产399,907,930.51元，其中因向盛讯达购买主体工程价款及直接费用等合计346,035,387.16元，电梯、水电等附属设施37,045,179.47元，资本化利息金额16,827,363.88元。

公司本次调整将2020年2月份不动产交割日作为达到控制条件的判断依据，调增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后，自2020年3月份起补提10个月折旧6,848,617.04元，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16,827,363.88元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近五年，公司除购置赛为大厦以外无其他重大不动产购置事项，因此本调整事项不具有同类性。经自查，近五年，公司购置的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合乎规定，除赛为大楼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6. 《差错更正公告》披露，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对子公司中新赛为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调整。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截至报告签发日会计师仍未获取你公司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且在对存货盘点过程中，会计师发现存在较多账面未记录的存货。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存货调整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调整金额，并说明截至目前向会计师提供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的进展，补充披露账面未记录存货的内容、金额，未计入存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已在本次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

回复：

(1) 上述存货调整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及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中 新赛为库 存商品	2020 年期末余额（更正前）			2020 年期末余额（更正后）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485,425.60	1,282,164.00	1,203,261.60	2,485,425.60	2,485,425.60	-

(2) 截至目前向会计师提供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的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统计梳理，并已完成存货的重新盘点。目前公司正在抓紧落实聘请独立会计师开展专项复核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提供所需资料配合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加快工作进度。

(3) 补充披露账面未记录存货的内容、金额，未计入存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已在本次差错更正过程中予以调整。

经查，存货盘点过程中会计师发现存在较多账面未记录的存货主要包括：产线退回的残品、因批量采购供应商多提供的尾数品、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暂存公司仓库的设备等前述货物已报废或领用安装，不应重复计入存货。

7.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整改报告》中提及各项整改措施落实的具体情况。

回复：

(1) 针对整改报告中涉及无商业实质的款项支付事项，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情况，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错误，并开展相应整改工作，公司将在已经收回部分款项的基础上，加大催收力度，力争所有资金不晚于 2021 年 10 月底、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收回，并要求上述企业按照年化 9% 的收益率以及实际使用时间向公司承担利息；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的执行及检查监督，坚决杜绝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收回资金。

(2) 针对整改报告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开展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并已收回全部资金。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 4,112.5 万元，相关方已按照年化 5.5% 的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向公司支付利息共计 607,155.69 元。近日，公司在合规法律顾问团队的协助下已修订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及资金管理等制度，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部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目前，公司已收到除独立董事外全体董监高签署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对上述事项做了进一步的自查自纠工作。公司后续将继续通过加强内控执行及资金管理，进一步杜绝不合规的关联交易事项，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再次发生。

(3) 针对未将中潜建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意识到前期会计处理的问题，已在本次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对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与中潜建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回复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抓紧落实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对前期更正工作进行复核，并及时披露经复核的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定期报告。

(4) 针对整改报告中公司自查涉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事项，公司所聘请的合规法律顾问已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梳理和修订工作，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部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也全面审计梳理了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监督制度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四次关于证券法律法规的

培训学习，并将继续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证券法律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公司也将制定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制度的学习和宣贯，切实保障各项规章制度在每一项工作流程中的有效落实。

(5) 针对数据中心主要项目应收款项的处理进度情况如下：

1、武汉五里界 IDC 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已经通过诉讼方式进行催收，案件已经开庭审理，法院也组织了双方进行调解，因被告对调解方案的付款方式无法确定，故调解方案很难继续推进，现在正在积极推进判决进展。针对该项目，财产保全方式较为完善，被告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登记、设备的抵押登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均已办理。诉讼阶段也对被告及控股股东的财产进行了保全。

2、贵州省（安顺）数据中心机房 IDC 及云平台项目：公司已将诉讼材料递交代理律师，计划于近日将完成立案登记手续。同时公司也对被告方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

3、欧阳路 2 期 IDC 数据中心项目：目前诉讼已处于执行过程，对方提出执行和解申请，执行和解方案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 400 万，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 万，剩余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公司收到对方支付的逾期付款利息后，同意上述执行和解方案，逾期付款利息约 140 万元。

4、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项目：该项目竣工及结算文件均已办理，付款时间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目前对方在通过股权及项目融资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

5、东莞光泰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办理结算文件，付款时间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6、廊坊数据中心项目：公司预计将在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该项目结算，预计结算金额为 111,401.43 万元，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前可收回应收账款。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

8. 半年报显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差错更正进行专项审计，差错更正专项审计的结果可能会导致本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除前述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以外，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你公司报备的书面确认意见显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你公司说明半年报披露内容与签署意见存在差异的原因，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保证半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半年报重要提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交易所问询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并在披露半年报过程中，针对部分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调整，但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计工作尚在推进中，截至半年报法定披露期限之日，该专项审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后续审计结果可能会导致本次编制披露的半年度财务数据存在调整，因此，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在半年报重要提示中进行了特别提示。

但是针对半年报披露所涉及事项，公司已与董监高进行沟通，并经董监高进行充分审核讨论，根据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所掌握的信息，公司董监高对半年报披露内容无异议并出具了相应的确认意见。

综上，公司半年报披露内容与签署意见不存在实质差异，半年报重要提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9. 半年报显示，廊坊数据中心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31,861.05 万元，累计已确认收入 81,260.21 万元，累计回款 9,202.77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执行进度为 47.80%。前期该项目存在供应商及合同显著异常，因向分包商支付分包款项实质与合同不符，对相应的收入、成本进行了冲回。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形成的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并结合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实际建设情况，说明前述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除去上述已冲减的收入、成本外是否还存在其余导致需要调减收入的异常交易，并向我部报备该项目完整的过程文件及可证明完工进度为真实的证明材料。

回复：

截止半年报廊坊数据中心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81,260.21 万元，累计确认营业成本 79,839.85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 27,255.99 万元，合同资产金额 48,995.83 万元，已确认工程结算 32,264.39 万元。公司将聚焦公司的人工智能等发展方向，优化公司现金流，减少垫资项目投入，公司预计将在 2021 年 10 月份完成该项目结算，预计结算金额为 111,401.43 万元，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前可收回应收账款。

前述确认金额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除去上述已冲减的收入、成本外不存在其余导致需要调减收入的异常交易。

(2) 项目回款进度远低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原因，并结合建设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条款，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形。

回复：

1、项目回款进度远低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原因：

主要原因系由于该合同金额特别重大，交易对方需要一定时间筹措资金。

2、建设合同款项支付的具体条款列示如下：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 做为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按开工日起算，每第三个月截至（每满三个月）25日前完成的经工程监理核验、甲方批准的、合格的实物工程量的50%支付。自乙方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给甲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

本工程进度款由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一年内支付至经工程监理核验、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的合同工程量价值的80%，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达到归档要求并按甲方和乙方要求退场后10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价值的90%。监理结算审计完成且经甲方于10日内完成确认且书面确认无异议后30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5%。

余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后10个工作日内，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审定工程造价的5%。付款方式：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

### 3、交易对方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合同款项的判断：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款，该项目交易对方确实存在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形。逾期支付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该合同金额特别重大，交易对方需要一定时间筹措资金，对方承诺将于2021年11月底之前支付款项。

10.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人工智能业务毛利率为49.97%，同比增加30个百分点；教育医疗业务毛利率为77.36%，同比减少6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人工智能领域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模式及主要业务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教育医疗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 回复：

#### （1）报告期内人工智能领域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

人工智能领域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合肥3号线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载系统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且其收入比重占比较大，导致2020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为20.15%；本报告期因青岛1号线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至49%，加上其他无人机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利润后，综合毛利率为49.97%。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模式及主要业务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教育医疗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医疗业务营业收入为 8,101.84 万元，营业成本为 1,834.52 万元，毛利率为 77.36%，其中子公司马鞍山学院教育业务营业收入为 7,674.82 万元，营业成本为 1,778.40 万元，毛利率为 76.83%，营业成本包括任课教师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力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	行业	经营模式	成本内容	毛利率
希望教育	高等教育	按学年度预收学费，并提供教育服务	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学生相关支出、合作教育支出，以及培训费用、物业水电费用、差旅费等与教学直接相关支出。	54.20%
中教控股	高等教育	按学年度预收学费，并提供教育服务	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学生相关支出、合作教育支出，以及培训费用、物业水电费用、差旅费等与教学直接相关支出。	59.09%
中国科培	高等教育	按学年度预收学费，并提供教育服务	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学生相关支出、合作教育支出，以及培训费用、物业水电费用、差旅费等与教学直接相关支出。	71.22%
建桥教育	高等教育	按学年度预收学费，并提供教育服务	主要包括人力成本、折旧摊销、学生相关支出、合作教育支出，以及培训费用、研发成本、差旅费、办公室支出等。	64.82%

通过公开资料查询，高等教育毛利率约为 60%，主要原因为与教学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占学费收入比例低导致的。

1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475.97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期末账面余额 8,719.13 万元，应收投资款期末账面余额 13,809.96 万元，整改专用期末账面余额 22,696.1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单位往来、应收投资款、整改专用明细，包括欠款方、金额、账龄、形成事由、尚未收回

的原因及预计回收期限（如有）。

回复：

(1) 单位往来款明细如下：

欠款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形成事由	尚未收回原因	预计收回期限
天津华尔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00	1-2年	因出售冻品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方筹款中	2021年12月
上海蓝芯志信息有限公司	1,504.94	1年以内	北京有孚二期项目供应商预付款，项目取消后转为其他应收款	欠款方筹款中	2021年10月
武汉腾米轩商贸有限公司	1,213.34	1-2年	因出售冻品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诉讼中	未定
河北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年	北京有孚二期项目供应商预付款，项目取消后转为其他应收款	已于2021年8月全额收回	
崔雪明	403.27	4-5年	P2P子公司对外借款	已申诉，执行中	未定
合计	6,221.56				

(2) 应收投资款明细如下：

欠款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形成事由	尚未收回原因
上海范仕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809.96	1-2年	上海范仕达未能依约履行回购义务	诉讼中（详见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82））

(3) 整改专用明细如下：

欠款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形成事由	尚未收回原因	预计收回期限
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	3,851.53	1-2年	自查整改	筹款中	2021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泰和嘉源贸易有限公司	3,832.26	1-2年	自查整改	筹款中	2021年12月31日前
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	5,562.40	1-2年	自查整改	筹款中	2021年12月31日前
广州高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	1-2年	自查整改	筹款中	2021年12月31日前
深圳前海俊涵科技有限公司	4,199.95	1年以内、1-2年	自查整改	筹款中	2021年12月31日前
合计	22,696.15				

12. 半年报显示，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人”）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145.94 万元、2,165.43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52.40%、-57.49%。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4.24%，主要原因是开心人缩减市场推广投入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游戏运营情况及市场推广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开心人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本报告期主要游戏运营情况及市场推广情况对比：

单

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同比	
	收入	市场推广费	收入	市场推广费	收入	推广费
移动网络游戏	4,381.82	180.19	6,730.54	468.07	-35%	-62%
其中：一统天下	1,821.65	59.59	1,884.32	178.54	-3%	-67%
三国群英传	1,058.19	120.6	1,675.25	236.59	-37%	-49%
装甲联队 online	1,380.29	-	1,978.92	-	-30%	
轻度休闲游戏	2,584.33	2,135.08	8,190.44	6,280.15	-68%	-66%
合计	6,966.15	2,315.27	14,920.98	6,748.22	-53%	-66%

(2)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移动网络游戏中主要三款游戏均处于稳定运营期，随着运营时间的增加，游戏推广力度逐渐减弱，收入同比下滑。一统天下和三国群英传受生命周期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已上线运营时间分别超过 8 年和 5 年，随着上线时间的增加，游戏推广力度逐渐减弱，新增用户减少及老用户的自然衰耗，导致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装甲联队 online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授权给外部运营商，由其进行发行及推广，因此公司不产生市场推广费用，该项目已经上线近 4 年，从 2020 年下半年起也逐渐进入稳定运营阶段，随着运营时间的增加，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为降低生命周期的影响，

公司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满足玩家的体验需求，在对现有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的同时，增加游戏新内容，从而保持游戏玩家持续的新鲜感，尽量延长游戏生命周期，争取持续为公司带来收益。

2、受轻度休闲游戏市场竞争加剧，买量市场用户的获客成本不断飙升，开心人为保证轻度休闲游戏达到一定的利润水平，对于盈利水平较低的项目，开心人缩减了市场推广费投入并调整了推广策略。因此在尽量保证利润最大化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市场推广费出现同比下滑 68%、66%。

(3) 说明开心人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结合开心人 2021 年上半年利润的实现情况，尽管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短暂的下滑，但与评估预测 2021 年商誉资产组的利润情况基本一致。根据公司新游戏的研发进度及规划，预计未来可顺利上线运营，公司的长期价值不受影响，因此管理层初步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13.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20%，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47,756.80 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689.61 万元，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0,789.51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1,156.66 万元，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96,686.46 万元，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1,415.25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十二个月经营现金流及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并结合你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转让马鞍山学院举办者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马鞍山学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承担其债务风险。

(2) 短期借款 47,756.80 万元主要为一年期的银行贷款。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已归还短期借款 18,700.00 万元，归还后续贷 7,000.00

万元，展期 1,300.00 万元。剩余贷款公司将按时归还，并努力申请续贷。

(3) 应付账款 120,689.61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分包单位工程款。其中，应付廊坊数据中心项目主要供应商货款 74,145.57 万元，由于该笔款项金额特别重大，经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供应商同意公司在收到该项目工程款后再向其支付货款。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底之前收回工程款并支付货款。

(4) 合同负债 10,789.51 万元主要为预收工程款及设备款、预收学费宿舍费，预计未来不需要退回，不会对短期偿债带来风险。

(5) 其他应付款 21,156.66 万元主要为应付往来款及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应付往来款中有 1 亿元整为收到马鞍山学院收购方支付的意向金，预计未来不需要退回。

(6) 长期借款 96,686.46 万元主要为未来一年以后到期的银行贷款（将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列示在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金额为 7,962.60 万元），长期借款预计不会对短期偿债带来风险。

(7) 长期应付款 21,415.25 万元主要为收购马鞍山学院少数股权款以及马鞍山学院融资租赁款，根据公司与马鞍山学院收购方签订的协议，以上债务将由马鞍山学院收购方承担偿还义务。

(8)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将收回货款及工程款等约 18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廊坊数据中心回款约 10 亿元，以及其他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轨道交通项目回款，开心人游戏收益，吉首 PPP 项目运营收益等；预计将收回其他应收款约 4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如上述第 11 题所列示的应收往来款、投资款以及整改款项等；预计将收到转入马鞍山学院股权转让款项约 4.5 亿元。以上三项主要收款合计约 26.5 亿元。参考近三年公司现金流出统计，每年平均支付约 27 亿元，结合马鞍山学院举办权转入以及 9 亿债务转移的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约为 22-25 亿元左右，预计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近三年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4.97	113,159.36	129,30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2.91	54,728.39	35,79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05.75	124,798.69	104,943.78
合计	254,333.62	292,686.44	270,040.82

(9) 公司近几年主要收入来自于智慧城市板块以及数据中心板块，这两个板块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在达到一定工程进度或者竣工验收、结算后再收取工程款项，因工期一般较长，所以具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特征。公司大量自有资金长期被工程项目占用，导致公司需向银行融资，同时也拉高了资产负债率。另外，马鞍山学院的扩建工程以及购买赛为大楼，使公司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较高的融资成本拉低了公司盈利水平，但固定资产的盈利在短期内尚未充分实现，因此，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

14.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1.53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比例为 49.0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3.26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比例为 28.22%。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现金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以及将各项目纳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万元）
往来及保证金	19,098.05
利息收入	102.13
政府补助	2,466.61
代收代缴个税款	1.90
其他	2,572.84
合计	24,241.53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发生额（万元）
付现费用	7,591.06
往来及保证金、备用金	4,085.78
代收代缴个税款	32.23
其他	1,394.19

合计	13,103.26
----	-----------

公司收到往来及保证金主要包括以下：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陕西格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13.11	退款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961.29	保函保证金，从保证金专户转出至一般户
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贷款放款，之后转回
在校师生校园卡充值	马鞍山学院	1,635.94	校园一卡通充值
合计		15,710.34	

收到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以下：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当涂县教育局	马鞍山学院	800.00	办学补贴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鞍山学院	600.00	办学补贴
合肥市高新区经贸局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400.00	政府补贴
合计		1,800.00	

支付的付现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工程费用等各种费用支出。支付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备用金主要包括以下：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昊天航宇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银行贷款放款

综上，公司认为将上述各项目纳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的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